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110年12月8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自民國112年起生效)

111年11月3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自民國114年起生效)

115年4月29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 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

（一） 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 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第三條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 3 年為依據。

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之期刊之等級，係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查詢結果為依據，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

- 一、第一等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二）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 （三）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 二、第二等級：前條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二）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 三、第三等級：前條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各學院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 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
-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四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

- 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
- 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 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

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第五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 20%。

校級審查不另就申請案件內之著作為審查，僅將各學院提交之合格獲獎資料、年度獲配經費以及計算全校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例等資料，提報審查會決議核定實際獲獎名單。獲獎之申請人如經發現有提出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繳回獎金，並自原申請年度之下一年起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各學院獎勵經費總額未足前項每月分配獎勵金時，得自行調整獎勵級別，或得由各學院自籌經費補足。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但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十二條規定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

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

第九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

績效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p> <p>（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u>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u>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amp;HCI、Scopus，或TSSCI名單、THCI名單，或經</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p> <p>（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u>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u></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amp;HCI、Scopus，或TSSCI名單、THCI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p>	<p>1. 為強化學校聲譽、激勵教師人員以本校名義著作，確保獎勵與學校實質連結，新增申請獎勵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刊登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p> <p>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p> <p>(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本得抵期刊論文2篇，如為合著，1本得抵期刊論文1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篇得抵期刊論文1篇。</p> <p>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p>	<p>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p> <p>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p> <p>(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本得抵期刊論文2篇，如為合著，1本得抵期刊論文1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篇得抵期刊論文1篇。</p> <p>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p>	
<p>第五條</p> <p>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第五條</p> <p>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1. 為避免校級審查與學院審查之功能重疊，導致審查時程冗長，茲明確修訂規範校級審查僅針對獲配經費及名額比例等程序性事項進行查核，以利簡化流程與縮短審查週期。</p> <p>2. 新增申請人如提交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而獲獎時之處置措施，以落實誠信申請義務及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20%。</p> <p><u>校級審查不另就申請案件內之著作為審查，僅將各學院提交之合格獲獎資料、年度獲配經費以及計算全校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例等資料，提報審查會決議核定實際獲獎名單。</u></p> <p><u>獲獎之申請人如經發現有提出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繳回獎金，並自原申請年度之下一年起5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20%。</p>	<p>護學術倫理。</p>
<p>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p> <p><u>各學院獎勵經費總額未足前項每月分配獎勵金時，得自行調整獎勵級別，或得由各學院自籌經費補足。</u></p> <p>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u>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u></p>	<p>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p> <p>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u>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u></p>	<p>1. 考量各學院年度分配獎勵經費額度差異性與不確定性，故新增當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第一項規定之獎金時，各學院得依實際資源狀況調整獲獎級別，或由各學院捐款補足。</p> <p>2. 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新增第十二條FWCI (Field -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平均指數相關獎勵規定，故一併為調整本法，如發表於JCR資料庫中排名前1%及前5%著作，以及符合FWCI平均指數獎勵標準者，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但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十二條規定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在此限。</u>		